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香港运泰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 1,000 万美金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香港运泰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 3 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提供所持东莞康业 100%股权、东莞康业名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17 长园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17 长园债”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 17 长园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